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作为多彩贵州航空公司持有的B-3115和B-3116两架E190飞机转让项目（“本项目”）的意向受让方，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次转让项目所涉资产评估报告及阳光产权交易所备查材料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自愿接受全部转让公告之内容，我方已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及相关交易条件、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决定受让转让标的。我方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及转让标的的瑕疵等为由拒绝签订资产交易合同或拒付价款，否则视为违约。

2.我方已自行对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自身购买资格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在自行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方和监管机构的基础上判断已符合转让标的的受让资格，决定受让转让标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

3.我方如为境外法人机构，我方注册地或主要业务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已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并且未位于受到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或限制从事航空运营的国家或地区；所在国家或地区对航空器交易或持有有特殊资质要求的，我方承诺予以提供，同时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有资质的律师对其具备相关资质或条件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文或中文翻译件），我方成为受让方后，在本次交易中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特别是关于国有资产交易、外汇管理、进出口管制等方面的规定。承诺最终使用方符合中国大政方针和国际惯例，不得将标的资产及其零部件出售/转卖/提供给前述国家或地区；

4.我方未被列为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及黑名单供应商。

5.我方同意按照成交金额的1%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6.我方承诺若成为转让标的的最终受让方且未按公告要求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收取相应服务费后，同意将剩余保证金由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转至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7.同意以上承诺不可撤销。

【　　单位名称　　】

【（公章）】/

【授权签字人签署】

年　月　日